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不超過 7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予認購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所換取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羅鑫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